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承诺 履行情况的专项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天津监管局《关于进一步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文件精神，对照《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以下简称“监管指引”）的要求，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截止至2013年全部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一、公司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承诺

2013年12月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值时维护公司股价的预案》。2013年12月18日，公司召开201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亦审议通过了上述预案。根据该议案，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公司在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本预案中涉及的每股净资产值均需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将采取如下稳定股价的措施：

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及相关规范性文件且保证公司符合上市条件的前提下，当公司股价低于最近一年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时，公司将会按照下列条件进行回购：

（1）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5%的，在股价跌破每股净资产值的首个交易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

（2）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10%的，在股本

总额1%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

（3）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15%的，在股本总额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5%）；

（4）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20%的，在股本总额10%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15%（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0%）；

（5）当公司股票收盘价格在每股净资产值水平上下跌不超过30%的，在股本总额15%的股票已回购完成日起20个交易日内，公司将回购股票数量不低于届时公司股本总额（不含尚未转换为公司股票的可转换债券）的20%（包含之前已回购的15%）。

公司针对上述任一触发回购义务的情形实施回购行为均以一年一次为限。回购义务触发时，公司董事会应及时制定回购计划，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上述回购的公司股票不超过股本总额5%的部分，依据《公司法》的规定，可以奖励给公司职工；超过股本总额5%的部分，将全部注销，并在工商管理部门办理减资。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股份回购及赔偿承诺

（一）公司的回购及赔偿承诺

1、本公司公开发布的《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以下简称“《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本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届时，本公司董事会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1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该

等股票回购方案必须满足如下回购价格和回购时间的要求：

(1) 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本公司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按照有效的司法裁决文件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上述公司回购新股不影响投资者对本公司的民事索赔。

3、如本公司未能履行上述承诺的，同意证券监管机构依据本承诺函对本公司及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任何处罚或处理决定。

4、本承诺函一经作出，即具有不可撤销的法律效力。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 控股股东的回购及赔偿承诺

1、若公司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控股股东应当在该等违法违规行为被证券监管机构或司法部门认定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开盘前或当日申请公司股票停牌，并在1个月内公告股票回购方案及具体实施办法。届时，控股股东同意按照下列价格和时间全部回购其已转让的股份：

(1) 回购价格：回购义务触发时点前最后一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的收盘价。

(2) 回购行为需在回购公告发布之日起30个交易日之内完成。

2、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控股股东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控股股东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 若公司进行现金分红的，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控股股东应分得的红利作为赔偿金；

(2) 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将控股股东所持公司全部股票采取限售措施直至赔偿责任依法履行完毕；

(3) 公司依据本承诺函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直接卖出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或申请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冻结并拍卖控股股东所持公司股票赔偿投资者损失。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赔偿承诺（不包括控股股东）

1、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过程中公开发布的《招股说明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且因此致使公众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法对投资者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2、为切实履行上述承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同意采取如下措施保证上述承诺的实施：

（1）若持有公司股份，则在公司进行现金分红时，可以由公司直接或申请红利发放机构扣划承诺人应分得红利的50%作为赔偿金；

（2）若不持有公司股份，则以上市后承诺人从公司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作为赔偿金。

3、本承诺一经作出，即构成承诺人对公司不可撤销的单方面合同义务，且不得因承诺人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承诺。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控股股东及持有公司股份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票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董事李风海、张兆辉、高级管理人员李金楼、王忠升持有公司股份，以上人员承诺如下：

签署人所持公司股票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的，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签署人持有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在原有锁定期限基础上自动延长6个月。

自公司股票上市日至签署人减持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减持底价下限将相应进行调整。

承诺期限：承诺人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24个月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公司股价的增持承诺

（一）控股股东的增持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公司股

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其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将以如下二种方式孰高确定的资金额（简称“增持基金”）实施对公司股票的增持：

（1）上市后本人从公司获得的税后现金分红的50%；

（2）人民币1000万元。

2、签署人同意在增持义务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

若签署人未能履行或未能完全履行增持承诺的，一律视为签署人违约，每违约一日，签署人应按照承诺义务金额日万分之五计算向公司支付承诺违约金，直至签署人按照承诺履行增持义务为止，违约金可以从签署人税后分红和薪酬中扣缴，所有违约金归公司所有。

签署人应在完成增持后向公司提供交易记录等书面文件证明其已完成本承诺所载之增持承诺，并愿意接受公司及保荐机构的核查。

本承诺一经作出，即为不可撤销，在增持义务触发后，若签署人不予履行，公司有权以签署人为被告向公司住所地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年内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非独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增持承诺

非独立董事李风海、张兆辉、高级管理人员张宝新、李金楼、王忠升、刘世玲于2013年12月18日出具承诺，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后，当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由以上人员对公司股份进行增持，承诺的具体内容如下：

作为公司的非独立董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为稳定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的股票价格，现按照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签署人谨此承诺：

1、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股票收盘价首次低于每股净资产值（公司每股净资产值以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财务数据为准，且扣除转增股本和分红的影响）时，签署人同意无条件增持公司股票，本人的增持额以公司股票上市后本人从公司累计获得的税后薪酬总额的50%（简称“增持基金”）为标准。

2、签署人同意在上述增持义务触发后的10个交易日内完成上述增持行为，上述增持基金使用完毕则本人的增持义务履行完毕。

3、公司股票上市后三年内，若本人有减持公司股票的行为，则减持价格不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

承诺期限：上市后三十六个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股东股票锁定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第三至第九大股东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和公司第三至第九大股东刘世菊、孙伟杰、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二）公司第二大股东博正投资

公司第二大股东博正投资做出如下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四十二个月内，博正投资将遵守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并持有公司股份，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已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42个月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三）股东刘世菊和王泽祥的直系亲属

刘世菊的直系亲属刘世文、王泽祥的直系亲属王泽龙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已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张洪起、李风海、张兆辉、李金楼作为公司董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张洪利、张兆玲等上述董事或高管的直系亲属，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

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本次发行上市前持有的本公司股份，也不由本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同时三十六个月锁定期满后在其上述直系亲属担任公司董事或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相关直系亲属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监事张万坤、王培利和公司高管王忠升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者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公司收购该部分股份；十二个月期满后，在担任公司董事和/或监事和/或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本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六个月内，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第七个月至第十二个月之间，若其申报离职，则自其申报离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其本人所持公司股票。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五）公司上市前的其他自然人股东

除上述股东外，本公司其他股东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已直接或间接持有的本次发行上市前的股份，也不由本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承诺期限：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六、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一）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①本人及本人控制的公司和/或其他经济组织目前未从事与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已生产经营或将生产经营的产品具有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产品生产经营。②本人目前没有、将来也不会在中国境内外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在商业上对公司构成竞争的业务及活动（包括但不限于研制、生产和销售与公司研制、生产和销售产品相同或相似的任何产品），或拥有与公司存在竞争关系的任何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权益；或以其他任何形式取得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的控制权；或在该经济实体、机构、经济组织中担任高级管理人员或核心技术人员。③本人愿意承担因违反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④上述承诺不可撤销。”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二）关联公司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发行控股股东张洪起之其子张宝新先生控制的天津鹏翎控股投资有限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将来不会从事或参与任何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不会泄露公司有关专有技术、销售渠道或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对因违反承诺而使公司遭受或产生的任何损失或开支承担赔偿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不存在发生与公司同业竞争的行为。

七、相关股东承担关于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的承诺

2010年，作为公司1998年至2002年的董事会成员的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共同做出无条件、不可撤销的保证和承诺如下：因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和规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股本量化按照60%夯实、股权转让、北京鹏翎增资、受让量化股本等），若发生任何股权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支付赔偿款、利息、律师费、诉讼费、执行费、因纠纷而发生的一切差旅费、招待费）均由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承担连带保证责任，该等股权纠纷和潜在风险均与公司无关。

为了保证更好的履行上述承诺，2010年公司该七名主要自然人股东张洪起、刘世菊、李金楼、张兆辉、王泽祥、张宝海、李风海，自愿做出同意将其各自所持全部公司股份锁定三年。上述做出承诺的七大股东合计持股占公司总股本的66.44%，可以切实有效地履行自己的上述承诺和保证责任。

承诺期限：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截止公告之日，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八、相关股东承担关于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所涉税务风险的承诺

公司2002年股权清理规范时的董事会成员（张洪起、刘世菊、王泽祥、张兆辉、李风海、李金楼、张宝海）作出承诺：“若公司和/或公司股东在1997年底至2007年9月（含2007年9月）期间存在因公司及公司股东以盈余公积金、未分配利润及资产评估增值转增公司股本或者增资扩股之事项导致任何税务风险（包括

但不限于公司股东欠缴个人所得税风险、公司欠缴企业所得税风险、公司作为代扣代缴人的经济处罚风险)且被税务机关追缴或者查处,承诺人将承担连带责任。”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九、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关于公司公积金补缴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张洪起先生出具书面承诺函: “因公司欠缴公司员工住房公积金事宜, 若发生任何纠纷(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索赔)和政府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作出任何补缴通知、行政处罚而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均由本人偿付和承担, 且本人承担该等经济损失后, 将不得向公司主张任何权利和补偿, 保证不给公司造成任何经济损失。”

承诺期限: 长期有效

承诺履行情况: 截止公告之日, 承诺人遵守了上述承诺。

需要说明的是, 除本公司相关股东的股票限售承诺外,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关联方作出的上述承诺均属于附触发条件的承诺, 在承诺所附条件未触发时,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关联方不存在履行该等承诺的义务, 亦即认定“承诺人遵守了承诺”。

综上所述, 经逐项核查, 截止本公告发布之日, 本公司及其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关联方的承诺及其履行均符合监管指引要求。届时, 若上述承诺的触发条件成就时, 本公司将严格履行或督促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股东和关联方严格履行相关承诺项下的义务。

特此公告。

天津鹏翎胶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2月14日